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与甘海南先生、段明秀女士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自该协议签订以来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就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共识，经友好协商，对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，旨在进一步明确业绩考核指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甘海南先生、段明秀女士签署《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业绩承诺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托管协议>的议案》

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便于后续餐厨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经营质量，依托公司在餐厨项目的技术及管理经验，拟将其控制的餐厨项目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、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。

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托管协议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